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3〕365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瓦斯防治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是预防和遏制煤矿较大以上事故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全省瓦斯治理调研的批示精神，充分运用好调研成果，切实防范化解煤矿瓦斯重大安全风险，防止瓦斯事故发生，现结合我省煤矿实际，就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将防范化解瓦斯事故风险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来抓，将瓦斯防治工作作为煤矿安全的重中之重来抓。要始终坚持警钟长鸣、如履薄冰，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铭记安全生产大于天，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把瓦斯防治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各煤矿企业要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瓦斯防治责任体系和以技术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瓦斯防治技术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全员瓦斯防治岗位责任，制定完善瓦斯防治各项制度并严格落实抓好监督考核，保证瓦斯治理费用投入。煤矿主体企业必须严格履行瓦斯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跟踪掌握所属煤矿瓦斯治理真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瓦斯治理效果，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瓦斯事故。

二、进一步强化瓦斯抽采，深化抽采达标精细化管理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牢牢把握瓦斯防治主动权，持续推进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要以瓦斯抽采为重点，以通风系统和瓦斯地质为基础，以安全监控系统为保障，全面建设完善“抽采达标、通风可靠、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要按照检测检验要求，积

极开展瓦斯参数测定工作，按规定测准各水平、各煤层的瓦斯含量、压力、坚固性系数、透气性系数等防突参数。高突矿井要强化瓦斯灾害源头治理、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继续推动落实地面预抽、开采保护层、底抽巷穿层钻孔预抽等瓦斯超前区域治理措施。要坚决保证瓦斯抽采效果，坚持先抽后建、先抽后掘、先抽后采，抽采作业要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制定符合实际的钻孔施工和抽采管理办法，实施施工作业全过程监督追溯，坚决做到“钻到位、管到底、孔封严、水放通”。要严格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实现抽采参数在线精准计量，对钻孔有效控制范围、钻孔布孔均匀程度、差异性系数、消突评价指标、可解吸瓦斯量和现场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判，做到“数据准、环节全、结论真”。

三、进一步强化通风安全管理，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各煤矿企业要保证通风系统合理可靠，风量充足，严格落实通风管理规定，严禁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违规串联通风，杜绝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严禁无计划停风、随意停送电。禁止采用非正规采煤方法及回采工艺，确保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合理、稳定、可靠。要加强通风设施规范使用知识教育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程和标准设置井下密闭墙、风门、风窗、栅栏等警示标志和标识，确保通风设施可靠有效。对于废弃、停风、停工等各类原因形成的盲巷，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盲巷封闭，确保盲巷封闭及时、规范、安全可靠。

四、进一步强化关键环节瓦斯管理，夯实瓦斯防治工作基础

各煤矿企业要认真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无计划停风、通风系统调整、启封密闭、瓦斯排放、井下爆破、揭煤、井下动火、巷道贯通、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采煤工作面末采回撤等可能引起瓦斯超限关键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超前研判风险并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切实把安全措施落实到现场、把隐患消灭在现场。开采自燃或容易自燃煤层的高突矿井，要强化瓦斯防治和防灭火双重管理，防止灾害叠加引发事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大力实施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严格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各项要求，特别是突出危险性预测和措施效果检验关键性指标必须测定到位，措施效果检验指标全部达标后方可施工，确保彻底消除突出危险。

五、进一步强化瓦斯监控报警风险分析研判，严格报警处置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加强安全监控系统报警预警管理，严禁随意切断和修改瓦斯传输数据，必须每天24小时值班值守，认真查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发现瓦斯超限或异常，要立即处置。按照瓦斯超限处置和分级追查制度，严格执行“两停一撤六查”（停产、停电、撤人，查明制度体系是否健全、责任是否压实、抽采是否达标、通风系统是否可靠、设备维护是否合格、现场管理是否到位）。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对煤矿瓦斯长时超限、高值超限的要立即到现场核查，科学分析研判报警原因，严肃追责问责。对人为包裹

或风吹甲烷传感器、过滤瓦斯超限数据、关闭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上传功能、压缩传感器量程、删除或者修改瓦斯超限数据等违法行为，必须坚决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加强科技装备支撑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逐步推广使用先进的瓦斯治理和通风管理技术装备。要结合瓦斯灾害和地质赋存情况特点，坚持因地制宜，“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研究探索瓦斯治理新途径和新技术，构建完善的适合本地特点的瓦斯灾害综合防治技术体系，树立典型，打造示范矿井，进一步推动瓦斯治理工作。要加大与省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分析研究方向、寻找研究课题，实现瓦斯治理新技术的不断突破。要以千米定向钻机、瓦斯预裂等装备技术为核心，提升瓦斯抽采效果的技术工艺，持续推动瓦斯治理装备技术的升级。高突矿井要积极推动供用电安全改造提升，实现煤矿电源分列运行，双线路双电源同时运行互为备用，提升煤矿供用电安全保障水平。高突矿井采煤工作面必须实现风电闭锁，安全监控系统要实现对矿井主要通风机开停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当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应立即自动切断井下相应采煤工作面动力电源。

七、进一步强化培训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各煤矿企业要聚焦瓦斯治理队伍素质提升，针对各岗位开展分类、分层次、操作性强的专项培训、岗位风险和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入井人员瓦斯防治安全防范意识和隐患处置、自救互救能

力，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素质，最大限度降低人的不安全行为。要加强正确使用自救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确保每位入井人员能够正确熟练地佩戴和使用自救器，实现30秒内盲戴，发生瓦斯火灾等事故时现场人员要立即屏住呼吸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

八、进一步强化瓦斯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四季度瓦斯防治工作

四季度历来是煤矿事故的高发期，煤矿生产安全面临关键时间节点和敏感时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瓦斯治理面临得严峻形势，深刻吸取今年以来的瓦斯事故教训，特别是我省瓦斯燃烧和瓦斯超限等涉险事故、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新泰煤矿瓦斯爆炸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瓦斯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各煤矿企业要定期专题研究、部署瓦斯灾害治理工作，及时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深入现场，对瓦斯防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人，督促限时落实整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以瓦斯防治等重大灾害治理为重点，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煤矿瓦斯方面重大风险和存在问题，结合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瓦斯治理专项整治行动、“体检式”精查工作，持续加大今年四季度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煤矿企业从严从细落实瓦斯防治各项措施；要结合实际，针对近年来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工作发现的漏洞、不足等薄弱环节，有针对

性的加密检查频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要坚决责令停产整顿，确保安全生产。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省属煤炭集团。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9月26日印发